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鑑定人申請書

「建築師」

申請人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

NO.

NO.	依據本院委託鑑價作業要點，申請人應提出之審查資料項目		勾選欄
1	消極資格 第 2 點第 5 項 ¹	(符合要點者，請於勾選欄打勾)	
2	積極資格 第 3 點第 3 項： 建築師申請列為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(依序分列如右各款)	(一)申請書。	
3		(二)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。	
4		(三)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	
5		(四)加入本院轄區或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	
6		(五)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(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)。	
7		(六)使用自動付款機(A.T.M)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	

*申請人請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第 2、3 點規定，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(資料編號請與申請表編號相符)。

*依本院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，前三項所示之文件，必要時，法院得命提出原本。

*申請人應自行審查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，並於勾選欄勾選。

一、民執科科長初擬意見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理由：

二、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：

☐通過，准予聘用。

☐不通過，理由：

審查委員核章處：

¹ 向本處申請為鑑定人之同址不得有三人(含)事務所以上設立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至少有一線名下電話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應有一獨立事務空間及辦公設備。